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的2026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政策兑现业务审计评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政策兑现业务审计评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9 人，营业收入为 5014.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69.81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日

备注：

1、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